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404849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商 标

花海袅袅

申 请 人 王毅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汇通一街1号中交汇通中心B-1栋612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